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-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诺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（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）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3年5月19日下午14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；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,635,3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1657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5,730,7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290%。

2. 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4,5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6%。

3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

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》

（1）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3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19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6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黄昌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2）关于公司董事郑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47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3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1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, 关联股东郑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(3) 关于公司董事蒋惠江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6,355,531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(4) 关于公司董事廖生兴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6,355,531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(5)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余昕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6,355,531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(6) 关于公司董事姚新征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6,355,531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(7)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6,355,531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(8) 关于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6,355,531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; 反对 2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; 弃权 6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(9)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(1)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(2) 关于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（3）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 2022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5%。

1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165%。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,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高 田

欧彬

赖佳雯

时间： 年 月 日